

# 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嘉发改〔2023〕37号

## 关于调整嘉鱼县客运出租车运价的通知

嘉鱼县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调整我县出租车运价的请示报告》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和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局对你公司出租车近3年的运价成本进行监审，拟定调整价格方案，经出租车调整运价听证会一致通过，报请县政府同意，现将调整出租车运营价格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出租车运营价格

(一) 运营租价：基本起步价2公里内5元；2公里到9公里每500米租价为1元，不足500米按500米计算，9公里(含空驶费)以上每500米租价1.5元，不足500米按500米计算；

(二) 夜间载客租价：夜间23点至次日早晨6点运价上浮40%；

(三) 等待费：时速低于12公里，在3分钟以内（含3分钟）不收费，每超过3分钟加收1元，不足3分钟按3分钟计算。

#### （四）其他收费标准

1、出租车过路过桥通行费：出租车通过经省政府批准的收费还贷公路、桥梁、隧道等所发生的通行费用，均由乘客承担。

2、凡因加油、车辆故障、停车修理、保养等所耗里程和时间均不得计费。

二、执行时间。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在计价器调整期间，调价前后两种运价并存，即已完成计价器程序更新的车辆，按新的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；等待程序更新的车辆，按原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。

三、加强行业管理。出租车公司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出租车司机的培训、教育和管理，杜绝拒载、不打表、擅自涨价行为，树立优质服务、文明服务的良好形象。

四、认真做好实施工作。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争取群众理解支持。要督促经营者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，严格执行计价器打表收费。

五、原《县物价局关于调整城区客运出租车运价的通知》  
(嘉价工〔2016〕1号)文件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同时废止。

